

平邑县乡村振兴局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县支行

平乡振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建立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、平邑街道：

近日，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、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等3部门下发了《关于建立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》（鲁乡振发〔2022〕1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建立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平邑县乡村振兴局

平邑县财政局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县支行

2022年4月18日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

鲁乡振发〔2022〕13号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建立“齐鲁 富民贷”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

各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：

为推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“齐鲁富民贷”业务健康发展，我们决定建立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金来源和使用原则

(一) 资金来源。脱贫攻坚期间剩余的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的基金，在保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可用于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。

(二) 使用原则。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应遵循“公开公平、规范运作、精准高效、风险共担”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，有利于破解农户贷款难、贷款贵问题，促进农户发展生产和增收致富。

二、补偿对象和补偿比例

(一) 补偿对象。《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〈山东省“齐鲁富民贷”产品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鲁乡振发〔2022〕2号)中，单户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(不含)出现本金逾期的贷款。

(二) 补偿比例。贷款本金损失的40%由风险补偿金承担，其余由农业银行承担。

三、贷款利率

对于单户贷款额度10万元以下(不含)的，采取信用方式、设立风险补偿金的贷款，利率由原来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(LPR)+20BP，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(LPR)。对不能设立风险补偿金的县(市、区)，贷款利率仍执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(LPR)+20BP。

四、风险补偿程序

农业银行一级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行一级支行”)要严格执行

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等有关规定，定期、及时对“齐鲁富民贷”贷款质量进行分析，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。对借款人在“齐鲁富民贷”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（或债务提前届满），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清偿债务义务的贷款，及时开展催收。因借款人恶意拖欠等原因或在贷前调查、贷中管理履职不力等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逾期，且经催收1年无法收回的贷款，进入风险补偿程序。

（一）申请。农行一级支行每年度申请一次风险补偿。每年1月，农行一级支行将上年度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，如实填写《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审批书》（见附件），连同每笔贷款的借款凭证、逾期催收通知书、催收证明材料等资料，报送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。

（二）审批。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，在确认农行一级支行合规发放贷款、材料属实的情况下，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审批书》。

（三）补偿。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对风险补偿申请审批通过后，农行一级支行根据三方监管账户管理要求和《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审批书》，于5个工作日内扣收风险补偿金，归还贷款本金损失。

（四）追偿。农行一级支行用风险补偿金弥补“齐鲁富民贷”本金损失后，保持对借款人的追偿，于追回贷款5个工作日内，按分担比例将风险补偿金返还三方监管账户，并及时向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通报情况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要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，在农
行一级支行设立风险补偿金三方监管账户。风险补偿金实行专款
专用、封闭运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要建立风
险补偿金管理台账，定期开展使用管理等情况检查，对风险补偿
进行全程监督。对风险补偿相关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，积极配
合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对违反规定骗取、截留、
挤占、挪用资金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
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审批书



附件

“齐鲁富民贷”风险补偿审批书

中国农业银行_____支行（盖章）

现申请对以下“齐鲁富民贷”进行补偿：

借款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贷款本金 (元)	本金损失 额度(元)	申请风险 补偿金额 (元)
合计				
县（市、区）乡村 振兴局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			
	经办人：	联系电话：	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财 政局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			
	经办人：	联系电话：	年 月 日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和农业银行一级支行各一份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山东省乡村振兴局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